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30日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39号），进一步推动我市畜牧业绿色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保安全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养殖大县和规模畜禽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完善政策，严格监管，强化装备，不断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水平，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的新格局，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

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农牧结合，多元利用。坚持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平衡、农牧结合，分类探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治理路径、有效模式和运行机制。以肥料化利用为基础，因地制宜，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2.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市场化运作，重点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行机制。以绿色生态为导向，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培育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

3. 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坚持发挥沼气的纽带作用，统筹考虑农村沼气的能源、生态效益，兼顾沼气沼肥的社会经济价值，优化农村沼气发展结构和建设布局，支持各地发展沼气沼肥产品多元化利用模式，推进种养循环、绿色发展。

4. 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坚持生产发展与生态保护并重，统筹考虑土地承载能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调整优化畜禽生产结构、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2018年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78%以上，

2019 年达到 88% 以上。到 2020 年，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和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基本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明显提升；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畜禽养殖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对全市畜禽养殖和废弃物处理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依据环境承载能力，2018 年年底前各县（市）要完成畜牧业生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要进一步巩固规范提升，引导畜禽养殖业从禁养区、限养区向适养区转移。在县（市）大力发展牧草种植和全株玉米青贮产业，加快发展以牛、羊为主的草食畜牧业，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改造工程

按照“养殖设施化、畜禽良种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要求，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2018—2020 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投资、自愿申请、先建后补、达标兑付”的原则，每年扶持 15 个规模畜禽养殖场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重点支持建设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

程，提高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支持建设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污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及输送管网。同时，深入开展畜牧业示范场创建活动，每年建设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1个。通过三年的努力，使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形成种养结合、农牧一体、生态循环、绿色发展的格局。

（三）构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

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构建“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培育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2018—2020年，在畜禽养殖密集区每年培育建设2—3个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利用示范点。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利用示范点建设，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保障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在果菜优势区，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打造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在粮食主产区，推广区域性循环农业模式，探索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有效途径。畜禽养殖大县要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大力推进种养业协调发展，构建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机制。

（四）建立健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严格落实规模畜禽养殖环评制度，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对畜禽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建立规模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

统，做好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和肥料登记管理工作。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切实增强规模畜禽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加快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市畜牧局和市环保局要联合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县（市、区）政府开展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给予支持，要抓住中央、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契机，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和资金支持，要利用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机具实行敞开补贴，落实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入网、土地利用、农业用电等扶持政策。市农业产业基金要重点扶持畜禽养殖标准化改造工程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财政还将采取奖补的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废弃物利用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二）强化科技支撑

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技攻关和技术优化集成，制订、修订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研发应用新型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

备，持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开发应用环保新型饲料、投入品和菌剂，不断提高饲料转化和废弃物处理利用效率；大力推广节水、节能、节粮等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减少废弃物产生；加大对规模化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和生物天然气工程技术利用的指导力度，不断提高畜禽废弃物处理能力。强化技术培训，不断提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

利用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养殖企业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养殖企业发展清洁生产的积极性。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示范带动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措施。畜牧、农业、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县（市）政府要于2018年2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抄送郑州市畜牧局备案。市畜牧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评估，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主办：市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31日印发

